#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湛河区段) 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一期)

# 监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平湛采招标-2025-17)



招 标 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白龟湖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	示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核	示办法前附表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5311 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湛河区段)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一期)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湛河区段)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项目代码: 2208-410411-04-01-948073),已由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的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平湛采招标-2025-17。
- **2、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湛河区段)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一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307572.93 元,最高限价: 7307572.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2	2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湛 河区段)环境综合整治 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 (一期)监理	72350	72350	是

#### 5、采购需求:

- 5.1建设内容:在白龟山水库湛河区段沿岸种植草坪、地被(包括花卉、色带、喷播植草籽、铺种草皮等)、栽植水生植物21余种等。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 第二标段:项目监理。
  - 5.4苗木养护期:2年。
  - 5.5招标范围(包含建设内容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计划工期及苗木养护期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养护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 5.6质量标准: 合格。
- 5.7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湛河区段。
- 5.8计划工期:
- 第二标段: 同施工计划工期及苗木养护期。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二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3. 2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得有在监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监、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 3.3拟派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3.4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投标单位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在招投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
  - 3、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

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采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8月8日印发的《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号)进行评审,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 2、本次招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3、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5、监督单位:

名称: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63390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白龟湖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号院内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849551498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桃花源小区南门往西80米路南

联系人: 杜世豪

联系方式: 0375-2212669 13733799758

2025年10月29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白龟湖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1. 1. 2	招标人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号院内	
1. 1. 4	1百4小八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849551498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代理机构	地址: 平顶山市桃花源小区南门往西80米路南	
		联系人: 杜世豪	
		联系方式: 0375-2212669 13733799758	
1. 1. 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湛河区段)环境综合	
1. 1. 5	建设地点	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一期)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湛河区段	
1. 1. 0	建以地思	在白龟山水库湛河区段沿岸种植草坪、地被(包括花卉、色带、	
1.1.6	工程概述	喷播植草籽、铺种草皮等)、栽植水生植物21余种等	
1. 1. 7	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工程概算	约7235222.93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本项目施工计划工期及苗木养护期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	
1. 3. 1	招标范围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	
		协调管理及养护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1. 3. 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计划工期及苗木养护期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4月 4二 人 4日 11 2 7 日本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1. 10. 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以公	

	形式	告的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偏差	不允许	
Z <b>.</b>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Z. Z. I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2. 2.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以公 告的形式	
2. 3. I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以公 告的形式	
5. I. I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 2. I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7235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9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壹仟元整(1000.00元)。 2、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3 点 59 分之前。 3、递交形式: 现金或转账或保函 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形式中的任一种递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或错误缴纳。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 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投标文件上传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少缴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7、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
		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
პ. ე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除要求	无
3. b.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要求 进行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 系统
5. 2	1 廾标程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中按要求自行解 密

6. 1.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余 4 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注: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媒介同招标公告一致,期限为三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 6. 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10. 冨	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j	同语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工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业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10.3	"暗标"评审				
	技术部分是否采 "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 投标文件时,同时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6 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出席,实行不见面开标。				
10.7 中	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0.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施工工程量完成 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所有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支付到 10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金额3000元。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谈判: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投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交提供方便;
- (六)中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须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资格后审的)

详见评分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3.7.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3.7.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4.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 项目名称. file)。
  - 注: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自2020年2月28日起,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的规定。

#### 5.2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 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及单位电子签章	
2. 1.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 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3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4</u> 分; 综合部分: <u>16</u>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 (含 95%和 100%)之	
		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	)的计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	
		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在报价计分时仍予以计分;		
	评标基准价计	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		
2. 2. 1	算方法	价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		
		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		
		含五家),则以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		
			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	
	+n += +n /\ \( \alpha \alpha \)	之间时,评标基准价	`为招标控制价*95%。	
2. 2. 2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分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 2. 4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25分;高
(1)	   投标报价	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 1%从 25 分基础上扣 1分, 扣完为止; 低于评
商务部	(0-30分)	   标基准价的, 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 加到 30 分为止。不足
分(30 分)		1%按比例加减分。
))) 	1、组织机构 (0-10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1分;共2分。 (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3)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4)造价控制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2、质量控制 的措施和方	(2)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3)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分)。
	別循 <i>地刊刀</i>   法(0−12分)	(4)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分)。
	14 (0 12))	注: 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3分)。
	3、进度控制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0-3分)。
	的措施和方	(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0-3分)。
2. 2. 4 (2)	法(0-12分)	(4)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0—3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技术部 分(54 分)	4、投资控制 的措施和方 法(0-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0-2分)。 (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的(0-2分)。 (3)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5、文明、安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3分)。
	全控制的措	(2)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
	施和方法	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3 分)。
	(0-6分)	注: 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6、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0-4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2分)。
		注: 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1)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 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0-2分)。
	法(0-4分)	注: 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注: 评委依据间进行打分。	各项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满足性等在各分项区

2. 2. 4 (3)	监理人员服务 承诺(6分)	提供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及措施;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及措施: 1、以上要点承诺内容齐全且包含完善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 2、以上要点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包含较为完善、基本详细的保障措施,大体符合要求的得4分; 3、以上要点承诺内容不够齐全,包含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简略,不够符合要求的得2分;
综合部 分(16 分)	施工期、养护期 的服务承诺(6 分) 类似业绩(4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1、承诺内容完善齐全、保障性强的得(4≤6)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较为齐全、具有基本的保障性的得(2≤4)分; 3、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有欠缺、保障性较差的得(0≤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合同复印件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各分项若缺项,该项为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	f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	五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包括: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         1. 监理酬金:       _。         2. 相关服务酬金:       _。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         五、签约酬金       (¥ )。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号: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月_	日始,至	年月	日止。
---------------	-----	------	----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0
3. 本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b></b>	<b>社</b> 古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电子邮箱:

#### 1. 定义与解释

电子邮箱: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 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

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 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 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 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 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 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	延期天内和	(或)金额		<b>万元内的</b>	变更,监	理人不同	<b>导请示委托</b>	i人
即可	「向承包人发	布变更通知。	_						
	2.4.4 监	理人有权多	要求承	包 人	调换	其 人	员 的	限制	条
件:				_ , .	,		0	,,,,	, •
,,,,	2.5 提交报	告							
			括监理规划	山上上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日报 及丝	5 完 的 专	· 顶报告`	. 时间和	1份
数:	III. 2 1 / 1 / 2 1 / 1		1H III. ~ II. / // /	10 · mr <	/11///	1 VC H 1 4	· >> 1 \cdot	, H1   H1   H	נטי
90.	97	 &托人的财产			°				
		B中由委托	1 王 偿	坦、什	的 良 层	! 沿	夕的	庇 右 切	屈
于:	PI) A	D 中田安九	八儿伝	灰 庆	时 /万 /全		11 円	7月 17	冯
1:		<b>十</b> 人目始 上	工. 由.移元	。 5 <del>禾</del> 托	工体担件	<del></del>	가. 夕 1	夕六份叶冶	a <b>4</b> n
$\rightarrow$ $\rightarrow$		本合同终止后		で安代人)	儿侩焼供	的方烇、	<b>以</b> 金,1	多义的时间	1小巾
方式	· -	o							
-	委托人义务	<del>-1:</del>							
3.	4 委托人代								
	委托人代表	为:			o				
3.	6 答复		tale and to IS		N. 11. 1		<del></del>	- 15	_
	- · · · - · · · · · -	在天内,又	寸监理人书	面提交并	要求做出	出决定的	事宜给了	予书面答复	• °
	违约责任								
4.	1 监理人的	,							
	•	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							
	赔偿金=直	接经济损失×正常□	[作酬金÷	工程概算	1投资额	(或建筑	安装工程	是费)	
4.	2 委托人的								
	4.2.3 委托	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了	下列方法确	定:					
	逾期付款利	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页×银行同	期贷款利	]率×拖延	正支付天	数		
<b>5.</b> ]	支付								
5.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图	图为:	o				
5.	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	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	[例	支付金	额(万元			
ì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							
		内							
身	第二次付款	, ,							
	<u>等三次付款</u> 第三次付款								
/1	•••••								
上		<u></u> 监理与相关服务							
H	く/口 1.1 珍く	期届满 14 天内							
		7切/田4州 1年 八円							
C	人口化粉	医甲二苯胺 网络巨	<i>46</i> .L.						
		<b>E更、暂停、解除与</b>	癸止						
6.1 生效									
0	本合同生效条件:。								
6.	2 变更	<b>元12.1.1.</b> 中 10.00-		1. <del>7.</del> 4	⊐ #n #n →~		L 1	ы <b>У гу</b> — —	a
	b. 2. 2 除小	可抗力外, 因非监	埋 Λ 原 内 与		コ1 衽1 126 4年 -	长町, 附	「川」上作臣四	州金妆ト夘	リカ

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
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武建筑安装工程费)

ソメリ	大铁 ( 3X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
比例	列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	.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	.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8.	其他
8	.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	.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	.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R	.6 保密
O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Q	· 另三刀中仍的保留事项和朔限:。 . 8 著作权
0	
4 <i>4 2</i>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
印万	资料的限制条件:
	0
0	귀 → 성 +L
9	. 补充条款
	0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		o	
4 0 1711775			
A-3 保修阶段:_		o	
A-4 其他(专业技	支术咨询、外部	协调工作等):	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	人员和提供的房屋、	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 建设内容:
- 主要包括草坪、地被的种植,水生植物的栽植等。
- 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苗木养护期及缺陷责任期。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三、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了	と件封	面格	:た
<b>7/4 F4 /</b>	411-4		- 4-

\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电子印章) 年月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了(项目名	称及标段)	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
以人	、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哲	设标总价,	完成所有实施监	理服务项
目,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担本合同工程施	工及其质量係	保修阶段的	监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	<b>可效期内不修改、</b> 指	敞销投标文件	0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至	刘中标通知书后,右	E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	艮内与你方签订~	合
	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	<b>递</b> 交的投标函附录属	属于合同文件	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	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文并移交全部·	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	听递交的投标文件 <i>及</i>	<b>支</b> 有关资料内	容完整、真	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电子印	<b></b>
		法定代表	长		(电子印	<b></b> 印章)

\_年\_\_\_\_月\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监理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及编号
<b></b>		
其他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_年\_\_\_\_月\_\_\_日

## 综合部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_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b>\</b> •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技	£	(姓
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村	又,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Z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	里有关事	重宜,基	其法律后	景由我
方承	这担。								
	委托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	又人身份证复	印件					
		投标人:					( [	电子印章	<u> </u>
		法定代表人:					1)	电子印章	章)_
							<u>_</u> 1	年月	_日

## 四、综合部分

(格式自定,参照评分办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I A	44. <i>E</i> 7	un 1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后附监理人员有关证件

## (二)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司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学校	<del>-</del> į	争业
		主	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		发包人名称

注: 后附项目总监有关证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经理人数		
营业执照号				<u>.</u> 1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 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资料时签署《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格式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u>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湛河区段)环境综合整治与水质安全保障项目(一期)</u>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	人(》	去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电	话:	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参照附件格式)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	名称(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月	日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	(电寸		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其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技术标部分

九、监理大纲